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除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“【第六节、重要事项】十二、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”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 洋

吴 瑛

李 淳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